

##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于2017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会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以同意票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托管理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的议案》。委托管理方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监事刘庆贺先生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，其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受托管理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7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2月29日